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推行的施政綱領

引言

本文件闡釋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涉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措施。

第一部份：工商及旅遊科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持續推行的措施

措施：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工作，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以及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

2. 世貿組織所體現的多邊貿易制度是香港對外貿易政策的基石。香港一直積極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務求為本港的產品及服務業爭取最大的國際市場空間。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了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世貿組織第七次部長級會議。是次會議屬常設性質，議程主題為「世貿組織、多邊貿易制度及全球經濟現狀」。

4. 雖然是次會議沒有就多哈發展議程進行談判，但與會部長重申完成多哈回合談判的決心。

5. 我們會與其他世貿組織成員一同努力，務求多哈回合能早日完成。

措施：鼓勵更多內地、台灣及四個新興市場（俄羅斯、印度、中東及南美）的企業到香港投資，並協助本港企業把握這些市場的商機；同時，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企業擴充。

6. 投資推廣署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分別完成了 265 個及 188 個海外、內地及台灣企業的投資專案。來年，內地企業仍然是投資推廣署的優先目標。除了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在四川省、廣東省及遼寧省的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外，該署會繼續積極與已在香港落戶的內地企業加強聯繫，了解它們的需要，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協助它們在港拓展業務。

7. 為了加強在台灣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在台灣舉行了一系列的公關活動，同時建立了一個有關在台灣、香港和內地的台灣公司的資料庫。資料庫有助投資推廣署加強與有興趣在香港設點的台灣企業的聯繫。該署亦進行了電話營銷活動和對台灣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的觀感調查，提高台灣企業對投資推廣署服務的認識，及瞭解台商的投資需要。展望未來，投資推廣署計劃在台灣不同的城市舉辦研討會推廣香港的營商優勢。第一場研討會將於十一月在台北舉行，並以創新及綠色科技為主題的研討會。

8. 俄羅斯、印度、中東及南美這四個新興市場的經濟除持續增長外，這些新興市場與內地之間的相向貿易及投資流動量亦可望有強勁的增長。為把握這些機遇，投資推廣署一直加強與這些市場的聯繫，並於二零一零年在印度增聘顧問及在俄羅斯聘請新顧問。

措施：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順利有效實施；以及研究透過《安排》進一步開放及便利貿易的措施，特別在廣東省先行先試，以促進區域經濟融合。

9. 今年五月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七進一步便利香港企業進入內地持續增長的服務業市場。協議涵蓋 19 個領域，共有 35 項市場開放和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當中 27 項開放措施涉及 14 個服務領域，包括醫療，旅遊，銀行，證券，建築，航空運輸，分銷，技術檢驗分析與貨物檢驗及專業設計，其中八項措施屬在特定地區「先行先試」的措施。新開放措施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0.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有效落實《安排》。除了加強推廣，鼓勵業界多用善用並支援業界利用《安排》優惠措施外，我們亦會繼續與中央及省市政府緊密合作，積極解決業界在內地利用《安排》優惠措施時遇到的困難。

措施：繼續支援香港企業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以提升他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11. 隨著環球市場的競爭趨於激烈，建立品牌對香港日益重要。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將繼續在國際間作廣泛宣傳，樹立香港獨特的形象，讓更多人認識這個朝氣蓬勃的亞洲國際都會。我們於今年初更為「香港品牌」注入新動力，並更新了品牌的核心價值和特質，向全世界推廣香港高瞻遠矚和勇於創新的精神。

12. 我們將會加強與相關團體（如貿發局，各商會和其他業界主要持份者）的合作和溝通，並支持一些可加深本地企業對發展品牌的認識的活動。例如：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將於今年十二月與貿發局合辦一個有關品牌發展的高峰論壇，協助企業了解開拓內銷市場的策略。工貿署亦會繼續舉辦有關建立品牌的研討會，並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提供資助，協助港商在內地及海外新興市場推廣香港品牌。

措施：繼續通過各有關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13. 我們會繼續透過工貿署的資助計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

14. 為協助企業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下的信貸緊縮問題，政府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就現有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推行加強措施，以及推出有時限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為了讓企業於金融海嘯期間繼續受惠，以及於海嘯後有足夠時間整固業務，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和十月，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度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每次為期六個月。

15. 已強化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在「撐企業、保就業」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上述兩項信貸保證計劃已合共批出約三萬八千五百宗申請，涉及貸款達九百七十億元，令接近二萬家企業受惠，協助穩住超過三十三萬個職位。

16. 踏入二零一零年，香港的經濟情況已顯著改善，信貸緊縮問題亦已得到紓緩，是時候逐步讓信貸市場恢復正常運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完結。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結束後，現有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推出的一系列加強措施，會繼續為中小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17. 此外，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會繼續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亦資助工商專業團體、支援組織和研究機關推行不同項目，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這兩項基金一直廣受中小企業歡迎，因此我們打算明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增撥十億元予這兩項基金，繼續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措施：與業界緊密聯繫，協助業界適應內地的政策調整，支援他們升級、轉型、轉移及開拓新市場，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

18. 香港商界在內地投資設立大量工廠，從事不同種類的製造業，當中不少涉及加工貿易。國家近年透過產業結構調整，以及鼓勵製造業轉型升級，來帶動經濟的持續發展及提升國家的競爭力。香港特區及廣東省亦積極配合這個方向，把鼓勵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及拓展內銷市場的政策，納入粵港雙方在今年四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之內。

19. 我們了解內地對加工貿易總體方向是保持政策基本穩定，並會繼續實施在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出台的主要支援措施，包括容許加工貿易保證金台賬「空轉」、「不停產轉型、不作價結轉」等，以引導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在內銷方面，內地會繼續為有意開拓內銷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提供一些便利措施，包括「內銷集中辦理徵稅」。

20. 另一方面，內地近年推行促進企業升級轉型的政策，例如限制高污染、資源性和高耗能行業的營運，可能對業界造成一定的壓力。企業在營運上亦面對其他的挑戰，包括工資、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以及勞工短缺等問題。業界近期十分關注廣東省及深圳市提出的有關企業民主管理及工資集體協商的立法建議。

21.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業界保持溝通，包括通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與本委員會和立法會議員以及商會交換意見。特區政府亦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的聯繫，反映港資企業的意見，並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就此，廣東省已宣布會延遲審議有關企業民主管理的條例。

22.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跟進業界的建議措施，包括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簡化港資企業開設分銷和零售店舖手續、統一檢測認證制度，以及簡化檢測安排等。我們亦鼓勵港商利用內地不同省市以及貿發局舉辦的展銷對接活動，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會繼續透過為企業提供不同類型的資金或融資支援（如「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創新及科技基金」、「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等），協助企業進行轉型升級、研發以及建立品牌等工作。

措施：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領域的合作，積極推動與台灣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

23. 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密切，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創造加強港台經貿合作的條件。在今年四月一日，「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和「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正式成立，為促進和深化兩地的互利發展提供了新的平台。

24. 財政司司長於今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以「協進會」榮譽主席的身分訪問台灣，「協進會」和「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的委員和商界的代表亦有隨行。雙方同意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在經貿、投資、旅遊和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推動港台長遠良性互動的合作和發展。這次訪問亦讓雙方在其他政策範疇作出討論和交流，例如在金融業務和監管方面的雙邊合作，避免雙重徵稅和更新港台之間的空運安排等議題。

25. 此外，貿發局台北辦事處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已展開工作，與台灣工商業界緊密聯繫，積極鼓勵台灣各產業利用香港作為推廣和發展業務的平台。貿發局台北辦事處會繼續加強在台推廣香港的服務業，包括新興專業服務（如仲裁及調解服務等）。

26. 在旅遊方面，旅發局會繼續加強對台的推廣工作，吸引過夜度假旅客來港，致力開拓台北以外的新客源城市，並對年輕及家庭客群、會展獎勵旅遊等方面作特別推廣。旅發局亦與旅遊業界合作，於內地各主要省市宣傳及推廣香港與台灣的郵輪行程及「一程多站」旅遊產品。至於旅發局在台北成立正式辦事處一事，港台雙方同意積極跟進，以期盡快落實相關安排。

措施：推動主要會議展覽場地的合作，以善用現有設施，並密切留意香港對新增設施的長遠需求。

27. 利用「一展兩地」方式，2010 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在九月同時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舉行由同一辦展商主辦的貿易展覽，以獲取結合一流的會議展覽場地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該展覽會在超過 120 000 平方米的會展中心及亞博展覽場地集合了逾 3 200 名參展商。有見展覽的成功，辦展商已計劃在下一年進一步擴大在亞博的展覽規模。我們會繼續鼓勵和促進辦展商和場館營運商充分利用「一展兩地」模式使用現有的會展設施。此外，貿發局亦計劃在亞博舉辦更多展覽會，並正探討於二零一一或二零一二年在亞博舉辦四個新展覽的可行性。

措施：落實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各項修訂建議，以期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28. 考慮過收集到的意見，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做法後，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公布一套修訂建議，包括引入一項涵蓋所有電子傳送模式的傳播權利並訂定相關刑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打擊網上盜版問題方面擔當的角色等等。我們現正準備相關的條例草案，以期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

措施：繼續在商界的推廣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識產權意識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並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

29.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和活動(包括研討會、印製宣傳單張和其他參考材料),鼓勵商界尊重知識產權。來年,我們會着力宣傳「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條文,以免企業不慎侵權。此外,為協助企業(尤其中小企)保護及善用現有的知識資本(包括品牌、企業的系統和制度、已註冊的知識產權等),推動他們日後的業務發展,我們會繼續推行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

措施：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趨勢，繼續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措施包括貿易及投資推廣、為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教育及人力培訓、推廣葡萄酒與美食的搭配、打擊葡萄酒偽冒品，以及與貿易伙伴合作推動有關業務。

30.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免收葡萄酒稅以來,葡萄酒進口量及相關業務繼續蓬勃增長。例如,業界人士表示,香港已於二零零九年超越倫敦,成為全球第二大葡萄酒拍賣中心(僅次於紐約)。

31. 繼去年成功舉辦首屆「美酒佳餚巡禮」,吸引近七萬參與者,旅發局將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底第二次舉辦同樣的推廣項目。貿發局也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主辦第三屆「香港國際美酒展」,這是繼二零一零年五月"Vinexpo"第四次在港舉行酒展後,今年在港舉行的第二個大型國際酒展。

32. 除了至今已簽署的九份合作推廣協議¹外,我們正繼續與其他產酒國家及地區商討相類的協議。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與內地海關推出措施,縮短經香港轉口內地葡萄酒的清關時間。我們亦正與內地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進口食品安全查驗方面探討可能的便利措施。

¹ 我們與法國(及其波爾多釀酒區)、西班牙、澳大利亞、意大利、匈牙利、新西蘭及美國(及其俄勒岡州和華盛頓州)簽署了合作協議。

措施：繼續推行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向訪港旅客推廣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以及鼓勵業界轉用新推出的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陸路運送的貨物提供簡便及有效率的清關服務。

33. 繼今年五月順利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後，香港海關（海關）在過去多月以宣傳、外展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等形式，積極鼓勵業界盡早轉用該系統。在 18 個月的過渡期後，當局將於明年十一月起強制使用該系統。

34. 海關已與內地海關達成共識，統一該系統和內地陸路艙單相同資料項目上的格式，以減省業界的輸入工作。另一值得注意的發展是隨着「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推出，海關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推出便利多模式聯運貨物（例如陸路轉至空運 / 海運）的措施。

第二部份：創新科技署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新措施

措施：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落實市場主導的三年行業發展藍圖，並在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四個選定行業發展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開拓商機。

35.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測和認證局）於去年九月成立，負責策劃及推動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該局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以市場為主導的三年行業發展藍圖。政府已接納該局所有建議。

36. 檢測和認證局建議政府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既從整體上提升認可服務和行業生產因素，亦在四個對檢測和認證服務有明顯潛在需求的選定行業進行重點發展工作。該四個行業為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

37. 我們會與該局緊密合作，於未來三年落實有關建議。該局正為每個選定行業成立小組，讓有關各方通力合作，推動及發展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措施：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伙伴實驗室提供資助，提升其科研能力。

38. 加強建設科研基建可令港資企業受惠，特別是協助將有關的科技成果轉移至國內。國家重點實驗室是國家評定最高等級的科研基建。要成立國家重點實驗室，申請機構必須具備高水平的科研隊伍及良好的科研實驗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年中，國家科學技術部總共批出在香港成立 12 間由香港的大學所管理的實驗室成為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夥伴。

39. 政府計劃透過「創新科技基金」向這些夥伴實驗室提供財政支持，以協助它們進一步提升科研能力。政府現正制定有關資助方案。

措施：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展開科學園第三期的建造工程，並活化工業邨，配合社會發展。

40. 科學園第三期的發展已落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已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分別批准了財務安排和同意以私人協定方式批出用地。我們正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進行聘請管理及建築顧問公司展開第三期的詳細設計，務求達至創新和持續發展的標準，以及確保工程能在二零一一年全面展開。

41. 為確保我們的工業邨發展與時並進，並為香港帶來最佳的經濟效益，香港科技園公司較早前委託顧問就工業邨活化和重新定位進行研究。有關研究已完成，科技園公司正檢視研究的結果。我們會與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研究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配合長遠持續發展的路向和策略。

持續推行的措施

措施：推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提升企業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企業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42. 當局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2 億元的撥款承擔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在這計劃下，我們會為本地公司進行應用研發所作的投資，提供 10% 的現金回贈。適用範圍包括申領政府創新科技基金的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在計劃推出的首半年，共接獲 128 項申請，涉及現金回贈額約 330 萬元。我們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進度報告，和在三年後全面檢討計劃的成效。

措施：推行「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推動港深兩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緊密合作。

43. 二零零九年三月，深港兩地政府通過一份行動計劃，在未來三年推動兩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緊密合作。行動計劃有 24 個合作項目，範疇包括生物醫學、集成電路、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太陽能 and 工業設計，而合作夥伴則包括兩地的政府部門、大學、研發機構和社會團體。計劃首年整體進展良好達標。我們會繼續與深圳政府緊密合作，以協助及監察三年行動計劃的推行。

措施：透過研發中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並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

44. 研發中心在過去四年多進行了超過 330 個研發目，涉及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約 17 億元，並正逐步就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的工作。我們正檢討研發中心的營運模式及營運開支，探討是否有空間進一步節省開支及提高成本效益。有關檢討結果，我們會在本年年底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

措施：繼續推動與內地不同層面的科技合作。

45. 今年四月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五月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七，均把創新科技領域納入為其中一個主要領域。

46. 香港政府將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七的內容，與內地共同推動逐步把香港科研機構和企業納入國家創新體系，以及鼓勵香港科研人員和機構參與國家科技項目。香港政府亦會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有關部門推動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的有關措施和目標，共同鼓勵粵港科技合作區域格局。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

新措施

措施：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舉辦多項推廣創新及創意的公眾及商業活動，包括「創新科技月」及「設計營商周」，以提高社會的創新及創意能力。

47. 創新科技是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以及維持長期經濟增長的重要元素。政府非常重視創新科技的發展。創新科技署會繼續加強宣傳，推廣創新科技文化，讓市民大眾認識創新科技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並親身體驗在現實生活中應用創新科技。創新科技署透過持續培育創新科技文化，推動市民(特別是年青一代)的參與。

48. 其中的重點活動－「創新科技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連四個星期舉行，讓市民、學生、老師、家長體驗科技的發展，以及學術界、科技企業、商業機構和研發界的成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創新科技署

二零一零年十月